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2
厄瓜多尔.....	2

\* CAC/COSP/IRG/2017/1。



## 二. 内容摘要

### 厄瓜多尔

#### 1. 导言：厄瓜多尔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要

厄瓜多尔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予以批准，2005 年 9 月 15 日交存了其批准书。

《公约》是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其地位在《公约》之下，但高于国家法律，并且可直接予以适用（《宪法》第 425 条）。

厄瓜多尔法律体系遵行大陆法系的传统。刑事诉讼程序遵行辩论式诉讼制度，由审判前调查、审讯、审判和上诉各阶段组成。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五项“职能”：政府行政、立法、司法、透明度和公众监督部门以及政府选举部门）。与打击腐败工作最为有关的机构是公民参与和公共监督理事会、打击洗钱全国理事会、总检察长办公室、主记长办公室和财务分析股。

《宪法》2008 年经全民公投得以批准。它是经由《刑法组织法综合法典》（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完全生效）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的基础。该法典下的若干案件目前正处在侦查和审判阶段。

《宪法》第 229 条和《公务员制度组织法》第 4 条提出了有关“公务员”的宽泛定义。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的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 15、16、18 和 21 条）

《综合刑事法典》第 280 条第 4 款对主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作了规定；然而，对给第三方带来的好处这一要素未作明确规定。“礼物”的概念可能涵盖非金钱好处，但迄今为止尚未有涉及这类好处的任何案件。

《综合刑事法典》第 280 条第 1 至 3 款（接收和接受）和第 281 条（索取）对被动贿赂公职人员作了规定。这两项条文均述及间接实施这项犯罪，而只有第 280 条（第 1-3 款）明确涵盖给第三方包括给各实体带来的好处。

厄瓜多尔未将主动或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

影响力交易犯罪（《综合刑事法典》第 285 条）被确立为公职人员滥用其对其他公职人员的影响力。

《综合刑事法典》第 280 条第 4 款对影响力主动交易作了规定，称该主动交易在形式上表现为贿赂公职人员以使该公职人员实施《法典》第 285 条所述犯罪。只有在得到不当好处的人是公职人员并且所声称的影响力真实存在的情况下这些条文方可一并适用。该犯罪局限于行动和决定；而且，有关主动贿赂的上述意见还适用于影响力交易（关于给第三方带来的好处和非物质性好处）。

《综合刑事法典》第 286 条对影响力被动交易作了规定，该条确立了主动实施《法典》第 285 条所涉行动的刑事责任，对间接实施犯罪或给第三方带来的好处均未加以提及。

对私营部门的主动贿赂或被动贿赂都未加定罪。

#### 洗钱、窝赃（第 23 和 24 条）

《综合刑事法典》第 317 条将洗钱定为犯罪。

对窝赃或掩饰财产所在地、财产的处分或转移均未明确述及。形式上不太严重的共谋实施洗钱在《综合刑事法典》第 370 条中述及，而组成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的有组织团伙，为实施尤其形式最为严重的洗钱而资助、控制、指挥或筹划犯罪组织活动属于《法典》第 369 条下的犯罪。

在厄瓜多尔领土内外实施的所有腐败犯罪均是上游犯罪。洗钱是一项独立的犯罪，并包括“自我洗钱”。

《综合刑事法典》第 289 条确立了将尤其从资产非法增加或有组织犯罪所得财产掩饰为自身财产的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 17、19、20 和 22 条）

公共部门贪污行为被确立为刑事犯罪（《综合刑事法典》第 278 条第 1-3 款）。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应首先由主计长办公室发布报告列出起诉的理由（《综合刑事法典》第 581 条最后一款）。

滥用职权作为一项专门犯罪并不存在，但《综合刑事法典》第 285、294 和 268 条涵盖某些相关行为。已经考虑将滥用职权确立为一项专门犯罪。

厄瓜多尔已将资产非法增加确定为犯罪（《综合刑事法典》第 279 条）。如同贪污行为，对资产非法增加犯罪的起诉应首先由主计长办公室发布报告列出这类起诉的理由（《综合刑事法典》第 581 条最后一款）。公共部门资产非法增加表现在由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另一人而获取的因其官方职位或职权而产生的资产的不合理增加；也就是说，在其合法收入和其资产之间存有差异。公职人员必须对其资产不合理增加的合法来源予以举证。

《综合刑事法典》确立了金融机构或“民众共同参与型经济体”各实体的官员、

管理人员、行政官员或雇员实施贪污的刑事责任（《综合刑事法典》第 276 条第 4-6 款）。此外，滥用信托的犯罪（《综合刑事法典》第 187 条）涵盖私营部门贪污行为的某些要素。

#### 妨害司法（第 25 条）

《综合刑事法典》有关参与的十分宽泛的条文涵盖了《公约》第 25(a)条所述行为，其中包括通过许诺或提议给予补偿或通过任何其他手段或经由身体暴力、威胁或其他恐吓手段诱使一人实施犯罪（《法典》第 42 条第 2(b)和(c)款）。在这方面，参与提供伪证或虚假证言的犯罪（《法典》第 270 条）、程序性欺诈（第 272 条）和破坏证据（第 292 条）包括了妨害司法，因为其含有诱使提供虚假证言和干扰出示证据的要素。干扰提供证言未包括在内。

《公约》第 25 条(b)款所述行为根据《综合刑事法典》第 283 条可给予惩罚，该条确立了任何攻击或抗拒公共部门某些雇员和代理人的人所负有的刑事责任。

#### 法人责任（第 26 条）

厄瓜多尔对私法下的法人、公共部门的法人与公众共同参与型部门的法人作了区分。对私法下法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综合刑事法典》第 49 条），但是对其他法人的刑事责任未作规定。

刑事责任的确立将不论自然人是否对相同一项或多项行为负有责任（《综合刑事法典》第 49 和 50 条）。

确立了所有法人的行政责任（《公司法》第 25 条、《证券市场法》第 208 条和其他立法条文）及民事责任（《综合刑事法典》第 622(6)条）。

####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厄瓜多尔将对犯罪的参与（《综合刑事法典》第 41 至 43 条）和未遂（《法典》第 39 和 40 条）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将预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 和 37 条）

《综合刑事法典》确立了可根据犯罪严重性加以调整的制裁。

厄瓜多尔确立了国民议会和监察部门成员的豁免权（《宪法》第 128 和 216 条）。范围广泛的多种公职人员享有豁免权（《宪法》第 128、205 和 216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可适用检察官酌处权原则（《综合刑事法典》第 411 条第 1 款），包括对在相关犯罪最高处罚为剥夺自由至多五年条件下的腐败案件，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

除其他外可羁押被告人或被告以确保其出庭受审（《宪法》第 77(1)条；《综合刑事法典》第 534(3)条和第 536 条）。

只有在相关行为严重性的性质及其程度导致不需要执行判决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有条件中止执行刑期（《综合刑事法典》第 630 和 631 条）。

为了适用无罪推定的原则，除非属于作为被告不允许继续履行公职的司法官员，对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不得予以停职、免职或调职（《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77 条）。

在犯罪与被定罪人行使其职责直接有关时，法院下令剥夺该人在相关犯罪确立时期内的任职资格（《综合刑事法典》第 65 条；《公职部门组织法》第 10 条）。对多数但并非对所有腐败犯罪都将给予剥夺资格的惩罚。

刑事诉讼程序和纪律处分程序是有区别的（《公职部门组织法》第 41 条；《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104 条）。

与执法机关合作者可享受减轻惩罚的好处，但不得予以豁免（《综合刑事法典》第 44-46 条和第 491-493 条）；还可向其提供保护（《法典》第 494 条）。厄瓜多尔未同其他国家订立如何对待在犯罪调查或起诉方面提供合作者的任何协议。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 和 33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关于国家保护和协助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制度（《宪法》第 198 条、《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95 条）。可向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家属提供保护（《有关保护和协助刑事诉讼程序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制度的条例》第 6(5)条），但不得向同证人或专家关系密切的其他人提供保护。只有检察官方可申请保护措施，寻求保护者不得申请（《综合刑事法典》第 494 条）。

警务保护股向需要实际保护者提供服务。可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境外转移住处，并对保护程序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95(2)条）。

可以通过视频会议作证（《综合刑事法典》第 502 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

厄瓜多尔订立了便利在各国间转换住处的安排。

受害人有权利用国家保护制度（《综合刑事法典》第 11(8)条和第 441 条）并且被视为程序的参与者（《法典》第 439 条）。可在刑事诉讼程序任何阶段听取受害人作证；在法官见证下驳回其他当事人所作的发言；熟悉案例材料并启动诉讼程序各阶段工作；并得到公诉人的帮助（《综合刑事法典》第 11、13、17、439、502（14）、505、563 条（第 9 和 10 款）、第 604 条和 608 条）。

除了上文提到的保护措施外，厄瓜多尔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专门法规。在进行国别访问之时正在审议有关这类保护的一项法律草案。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 和 40 条）

没收（《综合刑事法典》第 69 和 71 条）适用于犯罪收益和犯罪所使用的工具，但不适用于意图用于犯罪的工具。对财产可予以扣押（《法典》第 549 至 557 条）。

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由司法保存机关管理（《综合刑事法典》第 314 至 316 条），但洗钱案件除外，在这类案件中，相关财产由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委员会管理（预防、侦查和根除洗钱及资助犯罪行为法令，一般条文）。

没收取决于相关物品或项目。对于已执行的判刑，包括就洗钱犯罪规定的刑期，如果相关财产无法没收，则法院将下令没收属于被定罪人的对等价值的任何其他财产（《综合刑事法典》第 69 条）。

对转换或转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收益可加以没收（《综合刑事法典》第 69(2)(c)条），如同与合法来源所获财产混合的收益，但价值不得超出混合收益的评估价值（《法典》第 69(2)(d)条），对来自于通过刑事犯罪所获财产或刑事犯罪所得收益的收入或其他好处均可加以没收（《法典》第 69(2)(e)条）。凡这类财产无法没收的，法院下令缴付相同价值的罚款。

主管机关确认可根据《综合刑事法典》第 549 条扣押可被视为起诉或抗辩书面证据的商业和金融记录或银行原始记录。

厄瓜多尔法律不要求犯罪人证明所涉犯罪收益的合法来源。

扣押和没收财产（没收法人财产除外）（《综合刑事法典》第 71 条）和适时销毁犯罪收益和犯罪所用工具（《法典》第 69(3)条）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

银行保密不适用于参与由法官或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的司法程序或作为该程序一部分而接受调查的人所执行的相关交易的信息（《货币和金融组织法》第 354 条）。

###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 和 41 条）

有关贪污、贿赂、敲诈和资产非法增加等犯罪的相关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这些犯罪所适用的惩罚不受时效的限制（《宪法》第 233 条）。多数腐败犯罪的时效期为七年，而其他犯罪的时效期为 5 年、10 年或 13 年（《综合刑事法典》第 417 至 419 条）。所涉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的，时效期从该人出庭之日起算或从掌握了足以提出起诉的证据之日起算（《法典》第 417(3)(d)条）。

尚没有明确规定另一国前述定罪可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任何法律条文。

### 管辖权（第 42 条）

厄瓜多尔确立了对在本国领域或在本国船只或航空器内或针对厄瓜多尔国民所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综合刑事法典》第 14 和 400 条）以及对在厄瓜多尔领土外

参与在厄瓜多尔实施的洗钱犯罪的管辖权（《法典》第 14(2)(a)条）。厄瓜多尔部分确立了其对厄瓜多尔国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综合刑事法典》第 14 和 400 条），但并未确立其对在厄瓜多尔有惯常居住地的无国籍人士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

厄瓜多尔尚未确立其对该国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引渡法令》第 4 条确立了在厄瓜多尔并未以所涉犯罪人为其国民为唯一理由引渡犯罪人情况下厄瓜多尔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 和 35 条）

根据《国家公共采购系统组织法》第 94 条，国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单方面终止的理由不包括腐败行为。

《综合刑事法典》第 628 条确立，任何定罪都必须包括按照《法典》第 77 和 78 条的规定向受害人提供全面的补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 36、38 和 39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设有负责触犯公共行政的犯罪的专门检察长办公室。

公职人员需要报告腐败行为（《宪法》第 83(8)条；《综合刑事法典》第 277 和 422 条），公民参与和公共监督理事会与金融分析股可请求提供有关其调查的任何必要信息（《公民参与和社会管制委员会组织法》第 13 条第 2 款；《预防、侦查和根除洗钱及资助犯罪行为法》第 4 条）。已经订立了有关机构间合作的若干协议。

金融系统各机构需要同金融分析股展开合作，公民有义务报告腐败行为（《宪法》第 83(8)条）。公民参与和公共监督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处理影响公民参与或为腐败行为提供便利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请求和申诉的一整套条例。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实践

刑事定罪和执法

- 厄瓜多尔改革了其刑事系统并且最近通过了《刑法组织法综合法典》；
- 对其确立具体刑事犯罪所负责的法律条文作了修订，除其他外列入了非法来源资产洗钱犯罪以符合国际标准；
- 签署了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国家计划（2013-2017 年）；
- 资产非法增加犯罪涵盖不合理地免除债务并包括了通过使用挂名公司协助公职人员实施该项犯罪（《公约》第 20 条）；

- 有关贪污、贿赂、敲诈和资产非法增加的相关刑事诉讼程序以及对这些犯罪所适用的惩罚的执行不受时效期的限制（第 29 条）；
- 对过于复杂而难以管理的被扣押和/或没收的财产，将寻求建立有权管理该财产的机构（第 31 条）。

## 2.3 执行方面的挑战

刑事定罪和执法：

建议厄瓜多尔：

- 将为第三方利益实施这些犯罪（敲诈）确立为主动和被动贿赂的一个要素（《公约》第 15 条）；
- 确保“礼物”（《综合刑事法典》第 280 和 286 条）和“报酬”（第 281 条）的概念适用于非物质好处。如果法院对法律所作解释导致非物质好处不为“礼物”或“报酬”的概念所涵盖，则通过改革对法律加以澄清（第 15 和 18 条）；
- 把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的主动贿赂确立为刑事犯罪（第 16 条第 1 款）；
- 考虑修订其有关影响力主动和被动交易的法律条文以便使这些条文符合第 18 条的要求；
- 考虑将私营部门主动和被动贿赂确立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性（第 21 条）；
- 考虑将其有关贪污的规定拓宽至所有私营部门的实体（第 22 条）；
- 修订其法律以明确涵盖在犯罪实施人知悉这类财产是犯罪收益的情况下的窝赃或掩饰财产所在地、处分或转移财产的情况（第 23(1)(b)(i)条）；
- 除《综合刑事法典》第 289 条外，考虑在所涉人员知悉这类财产是根据《公约》而确立的犯罪结果的情况下，将窝赃或继续保有相关财产确立为刑事犯罪（第 24 条）；
- 在考虑到对厄瓜多尔社会所可能造成的后果情况下，修订其法规以涵盖干扰作证的情况并考虑将妨害司法确立为一项具体犯罪是否有益（第 25 条(a)款）；
- 修订其法规以涵盖对任何司法或执法官员使用身体暴力、威胁和恫吓的情况，包括在攻击或抗拒的直接背景之外（第 25 条）；
- 分析享有豁免权的官员的范围以确定缩减该范围可否会加强在管辖特权与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之间的平衡（第 30 条第 2 款）；



- 考虑对被控犯有《公约》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司法官员以外的其他官员予以停职、免职或调职（第 30 条第 6 款）；
- 考虑确立相关程序，对被确定犯有根据《公约》而确立的犯罪的人，剥夺其担任公职和在由国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第 30 条第(7)(a)和(b)款）；
- 修订其法律以规定没收意图用于实施腐败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31 条第 1(b)款）；
- 在其法律中澄清没收不应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 31 条第 9 款）；
- 确保向同证人或专家关系密切但并非其亲属的人提供保护，并允许寻求保护者直接请求提供这类保护（第 32 条第 1 款）；
- 除了保证其可利用保护制度外，还考虑拟订保护举报人的法律（第 33 条）；
- 采取落实《公约》述及腐败行为后果的第 34 条的具体措施；除其他外可将腐败视为取消或废除或撤消特许权或其他类似工具的法律程序的一个相关因素；
- 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对为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提供重大合作者赋予免于起诉的豁免权（第 37 条第 3 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针对提供这类保护者的协议或安排（第 37 条第 5 款）；
- 鼓励国家调查机关和私营部门实体展开合作（第 39 条第 1 款）；
- 通过本国法律澄清，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将根据它所认为合适的条件和目的，考虑另一国家对所涉犯罪人的任何先前定罪（第 41 条）；
- 确立其对以下人员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除国家元首、外交代表或其家属或随从外的厄瓜多尔国民；在其履职范围外行事的公职人员和在行使其领事职责范围外的领事人员；或在厄瓜多尔有其惯常居住地的无国籍人士（第 42 条第 2 款）；
- 确立其对危害国家犯罪（第 42 条第 2(d)款）并且所涉犯罪人在其领土上而且国家未对其进行引渡情况（第 42 条第 4 款）下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

#### 2.4. 所确定的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援助需求

以下各种技术援助将能使厄瓜多尔改进其《公约》执行情况：有关法律起草方面的协助（第 16 条）、示范立法（第 21 条）和法律咨询（第 23 和 32 条）；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第 30 和 31 条）；在落实“透明度门户”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向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第 36 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45 和 47 条）

引渡的法律框架由《宪法》第 79 条、厄瓜多尔加入的 11 项双边条约和四项多边条约、引渡法和外国人法令附属条例组成。厄瓜多尔正在商谈其他四项条约。自 2010 年以来，厄瓜多尔处理了有关腐败犯罪的十项主动引渡请求和三项被动引渡请求。

厄瓜多尔收到的每项引渡请求，都将由外交事务和人员流动部通过内政部转递给国家法院院长。司法机关关于拒绝引渡请求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对准予引渡的决定可提起上诉（《引渡法》第 13 条）并且对国家元首没有约束力，后者可发布终局决定。国家法院院长拒绝了引渡请求，包括对一项腐败案件的此类请求。主动引渡程序由案件主审官启动，国家法院院长对请求可否受理作出判决，然后由外交事务和人员流动部予以处理（《引渡法》第 24 和 25 条）。

两国公认犯罪是法律的一项要求（《引渡法》第 2 条）。

引渡的先决条件是，对相关犯罪的处罚必须在两国均为至少一年的监禁期（《引渡法》第 2 条；《外国人法附属条例》第 4 条）。腐败犯罪满足了这项要求。厄瓜多尔可对处罚较轻的附属犯罪给予引渡（《引渡法》第 2 条）。并非所有腐败犯罪均为厄瓜多尔加入的所有各项条约所涵盖。然而，所有各项犯罪均可被视为能够直接适用第 44 条第 4 款第一句而加以引渡。厄瓜多尔自批准《公约》以来尚未缔结任何引

渡条约。《综合刑事法典》未对普通犯罪和政治犯罪加以区分。

厄瓜多尔未规定引渡必须以条约的存在为前提，而是倾向于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准予引渡。厄瓜多尔无法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基础。

厄瓜多尔法律确立了如果被寻求引渡者同意引渡则不需要法院听审的简易引渡程序（《引渡法》第 11 条）。《引渡法》规定了旨在加快引渡程序的时限。为准予引渡请求，厄瓜多尔不需要出示有关犯罪要素的证据，而只需要出示满足引渡要求的证据。

国家法院院长可下令逮捕被寻求引渡者（《引渡法》第 8 条）。

厄瓜多尔不允许引渡厄瓜多尔公民（《宪法》第 79 条；《引渡法》第 4 条）。为避免逍遥法外的情况出现，将适用厄瓜多尔法律（《引渡法》第 4 条）。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必须遵行《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143 条。

可据以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引渡法》第 6 条）包括以《公约》所述任何理由为依据的歧视，但一人的性别和种族来源除外，对于这类情况，可根据普遍禁止歧

视的理由拒绝引渡（《宪法》第 11 条）。拒绝的理由不包括相关犯罪涉及财税事项的事实。

刑事诉讼程序承认的所有基本权利均适用于引渡程序。国家法院需要将引渡请求告知被寻求引渡者并确保该人出席由律师在场的听审，并在必要时由翻译在场（《引渡法》第 11 条）。请求国可参与听审（《引渡法》第 12 条）。

厄瓜多尔缔结了八项双边条约，并且正在商谈有关移管被判刑人的另外八项条约。厄瓜多尔是《欧洲理事会被判刑人移管公约》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美洲国家公约》的缔约国。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厄瓜多尔将根据互惠原则移管被判刑人。

厄瓜多尔可根据《公约》的规定移交刑事诉讼程序，但在实践中还没有关于这类移交的任何实例。

#### 司法协助（第 46 条）

司法协助将遵行厄瓜多尔加入的六项双边条约和各种多边条约以及《综合刑事法典》第 497 条。厄瓜多尔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情况下将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协助。有关腐败犯罪提供这类协助的案件很少（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估计有 10 起案件）。

厄瓜多尔可为其法律所规定的任何目的提供协助，而不论所涉犯罪人究竟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厄瓜多尔法律的方式提供协助。在不违反国内法的限度内可以考虑请求所述的程序。

厄瓜多尔只有在一人被拘押情况下方可未经事先请求提供相关信息（《宪法》第 77(5)条）。如果其未经事先请求收到信息，将从该信息正式成为刑事诉讼程序一部分之时起准予被告人查询该信息。

银行保密和相关犯罪涉及财税事项的事实不构成拒绝协助的理由。

就作证和满足第 46 条第 11 款的要求而言，不存在妨碍将被拘押者移交外国领土管辖的任何障碍；根据这些规定进行的移管可直接适用《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进行。然而，尚没有实际适用这些规定的任何实例。

中央主管机关是国家法院。西班牙文本的请求是通过外交渠道接收的，除非根据双边条约允许中央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请求。总检察长办公室是若干其他条约的中央主管机关，并且发布了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指示。

对使用视频会议作出了规定（《综合刑事法典》第 502 条）。厄瓜多尔在直接适用《公约》或其他条约方面遵守专业性原则。调查手段是保密的（《综合刑事法典》第 490 条），但被告和被告的律师有权查询使用这些手段的结果。

主管机关指出，简单程序需要两到四周的时间，较为复杂的程序需要三到四个月的时间。公共主管机关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必须陈述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宪法》第

76(7)(1)条)。在拒绝提供协助前，厄瓜多尔通常不会与请求国进行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符合它所认为必要的这类条款和条件情况下准予这类援助。可保证同意提供证据的人的行动安全，将直接适用《公约》适用有关这类行动安全的费用所可适用的规则。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 48、49 和 50 条）

厄瓜多尔是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机构间资产追回网络、国际法律合作伊比利亚—美洲间网络和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检察官协会的缔约国，但它尚未在腐败案件方面利用这些网络。警察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合作。厄瓜多尔与其他国家开展人员交流，但未派驻任何联络官。

金融分析股订立了有关国际合作的 17 份备忘录，并且准备成为金融情报股埃德蒙特集团的一名成员。总检察长办公室订立了 11 份合作备忘录，正在商谈另外一份这类备忘录，并且是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检察长于 2002 年 2 月签署的安第斯合作文书的一部分。厄瓜多尔可将《公约》用作开展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警察部门负责在有组织犯罪方面打击网络犯罪（《综合刑事法典》第 500 条）。

厄瓜多尔已经确立了在有组织犯罪方面但不针对腐败的联合侦查的规定（《综合刑事法典》第 496 条）。

已对便衣行动和控制下交付作了规定（《综合刑事法典》第 483 至 492 条），但必须得到检察官的授权；监控电话对话（《法典》第 476 条）必须得到法官的授权。在国际层面上，可根据合作备忘录和《公约》使用这类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实践

- 厄瓜多尔经常移管被判刑人（第 45 条）；
- 中央主管机关与其对等机关直接沟通的，将在提出正式请求前提交请求草案（第 46 条）。

### 3.3 执行方面的挑战

建议厄瓜多尔：

- 继续界定各机构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并加强执行请求方面的机构间协调（第 44-50 条）；
- 在没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 44 条第 2 款）；

- 确保尚未确立为犯罪的行为（见有关第三章的“执行方面的挑战”）被视为可引渡犯罪（第 44 条第 1、4 和 7 款）；
- 澄清《引渡法》中“政治犯罪”和“普通犯罪”的概念并使其同《综合刑事法典》相一致（第 44 条第 4 款）；
- 分析通过更为详细的法律或由国家法院发布有关司法协助的指示能否加强司法协助系统（第 46 条）；
- 在根据互惠原则处理请求时适用第 46 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所述一般规则（第 46 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
- 考虑未经事先请求转递相关信息（第 46 条第 4 款）；
- 将有关其中央主管机关及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的指定情况通报秘书长；考虑是否可通过中央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根据《公约》或互惠原则加快合作进度（第 46 条第 13 款和 14 款）；
- 在拒绝援助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第 46 条第 26 款）；
- 继续加强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联络官开展的合作（第 48 条第 1 款）；
- 努力同其他国家展开合作以应对通过使用现代技术而实施的腐败犯罪（第 48 条第 3 款）；
- 考虑可否订立有关联合侦察组的协议或逐案或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订立这类协议（第 49 条）。

### 3.4 所确立的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援助需求

中央主管机关通过电子手段交换信息将有助于厄瓜多尔执行所审议的一章。